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卫考办发〔2026〕1号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202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27年4月10、11、17、18、24、25日举行。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三、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1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五、2027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6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且须符合《教育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医药

卫生类高职高专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高〔2002〕4号）、《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等文件规定。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任职年限、工作岗位存疑的报考人员，应按所在地区考试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六、对未列入目录的卫生管理、中西医结合等专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203以及368-373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

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九、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7、18、24、25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十、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考生的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由人才中心另行通知。

十一、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支持澳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内地初、中级职称考试，在报考条件中认可其在澳门的工作经历。

十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60分。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该年度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肃考风考纪，

净化考试环境，随时关注涉考第三方机构动态，及时收集、提供涉考违纪违规情况线索，有效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以及电力、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6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 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2026年11月13日印发